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100929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)(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)案」暨「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)(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)案」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

(一)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)(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(二)「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)(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1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30分，假本市東區崇明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569號，陸橋下)舉行。為因應防疫

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(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詢問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市府動態項下之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；另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